

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湖师生科发〔2022〕8号

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记录规定》 的通知

各系（部、办、室）、各党支部：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记录规定》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记录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记录，保证原始记录的客观性、真实性、可靠性和再现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记录是指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应用实验、观察、调查或资料分析等方法，根据实际情况直接记录或统计形成的各种数据、文字、图表、声像等原始资料。

第三条 研究生应对学位论文工作中所做的所有实验都进行记录，实验记录应当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第四条 实验记录应使用专门的实验记录本进行记录。此实验记录本专供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记录使用，不得记载其它无关事项。

第五条 实验记录本上应写明研究生学号、姓名、专业、研究方向、论文题目、起讫日期、指导教师等信息。

第六条 实验记录本内目录应该包含每个实验的题目、页码和日期。

第七条 每个实验的实验记录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实验名称、实验时间、实验对象。
- (二) 实验目的、实验设计方案（应注明设计者）。
- (三) 实验条件（如实验场地、实验环境、实验装备和材料等）。
- (四) 实验方法及出处。
- (五) 实验过程。
- (六) 实验结果、结果分析。
- (七) 实验人员、记录人员、记录日期。

第八条 可以粘贴在实验记录本上的实验记录有：

(一) 计算机、自动记录仪器打印的图表和数据资料等应当按顺序粘贴在实验记录本上，并注明其在计算机中的文件名。

(二) 选用的实验图片、照片应粘贴在实验记录本的合适位置上，并注明底片编号，如为数码照片，应注明其对应的文件名。

第九条 应与实验记录本一同保存的实验记录有：

(一) 计算机中的各种采样数据、谱图文件以及所有与实验相关的数码照片文件应按实验记录本中的实验顺序排列，依据一定规则命名，并最终刻录成光盘。

(二) 与实验相关的生物标本或样本、组织切片等材料编号后保存。

(三) 底片装在统一制作的底片袋内并编号。

(四) 未被选用但与实验相关的其余照片应保存在专门相册中，并注明相应底片编号。

(五) 用热敏纸打印的实验记录，须保留其复印件。

第十条 凡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相关的光盘、生物标本或样本、组织切片、底片等实验记录所涉及的文件名或编号应以与实验记录本中记载的文件名、编号一一对应为原则。

第十一条 实验记录的书写应当用字规范、字迹工整，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实验记录只能使用黑色或蓝黑色水笔书写。

(二) 常用的英文缩写应当符合规范并得到公认，首次出现时必须用中文加以注释。实验记录中属译文的应当注明其外文名称。

(三) 实验记录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计量单位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有效数字的取舍应满足实验精度要求。

第十二条 实验记录本应保持完整，写错作废的张页，不得撕毁，不得加页、缺页、错页或挖补，行文当中不得空页。实验记录不得随意修改，如必须修改，不可以使用修正液，不可以完全涂黑，应保证修改前记录能够辨认，并由修改人签字，注明修改时间及原因。

第十三条 实验记录应当妥善保存，避免水浸、墨污、卷边，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不丢失。

第十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对实验记录本等实验记录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研究生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学校对实验记录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实验记录的检查结果将与研究生的评优、学位论文答辩结果等挂钩。

第十五条 研究生毕业离校前，实验记录本、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相关的光盘、生物标本或样本、组织切片、底片、照片、实验原始数据及电子数据等实验记录应与学位论文一并按归档要求整理归档，经导师或所在课题组负责老师审核合格后签字，作为毕业离校的程序。联合培养研究生原则上应提交实验记录本原件归档，如原件必须留在联合培养单位的，可以用复印件归档，但须提交关于原件去向说明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